

## 马来西亚中国教育协会总会章程

### **PERSATUAN PENDIDIKAN ANTARA MALAYSIA DAN CHINA (PPAMC) 或 EDUCATION ASSOCIATION BETWEEN MALAYSIA AND CHINA (EAMC)**

(PPM-005-10-25052019)

#### 第一条 名称

本协会名称为“马来西亚中国教育协会”或 马来文名称为：PERSATUAN PENDIDIKAN ANTARA MALAYSIA DAN CHINA (PPAMC) 或英文名称为：EDUCATION ASSOCIATION BETWEEN MALAYSIA AND CHINA (EAMC)

#### 第二条 会址

- (1) 注册地址为 J-1-9, Ara Damansara, Jalan PJU 1A/4, Pacific Place Commercial Centre,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或理事会日后决定的其他地点；邮寄地址为 J-1-9, Ara Damansara, Jalan PJU 1A/4, Pacific Place Commercial Centre,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 (2) 未经社团注册局事先批准，不得更改注册地址和邮寄地址。

#### 第三条 宗旨

- (a) 发展马中伙伴关系和教育项目。
- (b) 促进马中学生或讲师交流计划。
- (c) 加强马中学生和教育机构之间的了解和友谊。

#### 第四条 会员

4.1 协会会员分为两类：-

- (a) 普通会员

任何在马来西亚、中国和/或其他国家的自然人或注册成立的注册法人均可成为普通会员，并愿意遵守不时修订的协会章程，同意并承诺遵守本章程下制定的所有规则、条例、法律和条理事会/或协会其他有权机构作出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所有普通会员均享有表决权和在理事会内任职的权利。

(b) 荣誉会员

理事会可邀请对促进协会宗旨作出或可能作出卓越服务的人士成为名誉会员。所有名誉会员均没有表决权，也没有资格在理事会中任职。

4.2 每份会员申请表须由两名现有会员提出并附议，并提交给协会秘书处，秘书处应在第一时间将申请表提交理事会审批。理事会可以自行决定拒绝任何申请，且无需说明理由。

4.3 经过上述批准的每位申请人，在缴纳规定的入会费和年捐后，将获准成为协会会员，并享有会员的所有权利。

4.4 大学或大学学院的在籍学生务必事先获得大学校长的批准，方可成为协会会员。

**会员义务**

4.5. 协助协会促进和实现其宗旨；

4.6 遵守本章程以及在其下制定的任何规则、法规、附则、命令和指令，以及根据或源自本章程的任何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理事会和/或协会其他主管机构不时制定的决议；

4.7 维护协会的权益、声誉和正面形象。

**会员权利**

4.8 唯有按照本章程规定的普通会员才有权提名、附议、投票、被提名并当选担任其有权担任的任何职务，惟任何会员在成为会员之日起六(6)个月届满前不得行使上述任何权利。

4.9 除本章程第 7.1 款外，所有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义务的各类会员均享有相同的权利，包括：

- a) 在其有权出席、发言和投票的所有会议上出席、发言和投票；
- b) 参加协会为会员利益举办的活动；和
- c) 使用为会员提供的所有设施和资源。

**第五条 退会及终止会员资格**



5.1 会员如欲退会，须于两星期前以书面通知协会秘书处，并即刻缴清所有积欠的会费。

5.2 当会员拒绝或不遵守协会章程或任何根据章程所制定的条规，条例或指令，或当会员的言论或操行对协会之利益或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高度负面影响，理事会有绝对权力对有关会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纪律处分，包括开除、中止有关会员之会员藉或其全部或部分权利；在理事会开除或中止会员之前，应向会员书面通知开除或中止的理由，并给予会员解释和自行辩白的机会。除非经该会员提出上诉并经会员大会批准撤销，此类中止或开除应强制执行。

### 会员纪律规则

5.3 若发生以下任何情况下，理事会有绝对之权力对某会员采取其认为适当的纪律处分，包括开除、终止有关会员之会员藉或其全部或部分权利；

- (a) 当会员拒绝或不遵守协会章程或任何根据章程所制定和/或衍生的条规、条例、附则、命令或指令，或任何目前会员大会，理事会和/或协会所有其他权力机构所通过之议决；或
- (b) 当会员的言论或操行对协会之利益或声誉造成严重损害或产生高度负面影响；

惟：

A) 除了被开除的会员外，在适当的情况下，理事会也有同等酌处权，照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恢复受影响会员之权利；

B) 任何开除会员之决定须按以下程序进行： -

- i. 秘书必须先发出经过理事会核准的通知书，陈明对该会员的指责，并要求该会员在收到通知书后的十四(14)天内向理事会提呈书面解释；
- ii. 倘若该会员未在指定期限内呈交书面解释或理事会认为该解释不令人满意，理事会有绝对权力向该会员发出要求解释通知，要求其在指定之日期与时间（必须给予不少过十四天(14)通知）及地点向理事会解释有关指责及其不应遭受开除会员籍的理由；
- iii. 倘若有关会员所给予之理由不能令理事会满意或不在指定的时间及地点出席有关会议，理事会可以出席会议并投票的理事人数之三份之二(2/3)多数票议决开除有关会员。

## 第六条 收入来源



6.1 会员入会费和年捐如下：

(a) **普通会员**

普通会员的入会费为马币三百元 (RM300)，年捐为马币五百元 (RM500)，应在日历年的第一个月内的 14 天内缴纳。在此条文下，会籍年截止前任何时段皆当一年论。

(b) **荣誉会员**

荣誉会员无需缴纳入会费和年捐。

6.2 任何拖欠会费超过一年的会员，将收到由秘书或其代表签署的书面通知，并将被剥夺会员籍，直至其缴清所拖欠的会费为止。

6.3 任何拖欠会费超过两 (2) 年的会员，将被视为自动退会，并且理事会可直接对其采取法律行动追讨欠款，惟他们须确信其已收到有关欠款的正式通知。

6.4 理事会有权为任何因拖欠会费而导致会员籍失效的人设定重新入会费。

6.5 协会会员大会可通过决议，向会员收取特别会费或为特定目的而征收的费用。如任何会员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会费，应付的款项将被视为年捐的欠款。

## 第七条 会员大会

7.1 协会之最高权力赋予会员大会。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至少占总投票会员的百分之五十 (50%) 或理事会理事人数的两倍，以低者为准。

7.2 如在指定开会时间过后半小时，出席人数仍未达到法定人数，该会员大会必须展延至理事会决定 (不超过 30 天) 的日期。如展延后的会员大会在开会指定时间过后半小时，出席人数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则出席的会员有权按照议事日程继续召开大会，但无权修改章程规条或做出影响全体会员的决定。

7.3 协会年度会员大会须在每个财政年度截止后举行，惟不能迟过七月。年度会员大会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由理事会决定。年度会员大会的议程必须包含：



- (a) 复准及通过上届年度常年会员大会记录；
- (b) 审查及接纳上届年度理事会会务报告；
- (c) 审查及接纳协会由财政提呈并经审计师审核之上届年度之财务报告；
- (d) 选举下届任理事会并任命下届年度之审计师；
- (e) 处理其它可能提出的事宜。

7.4 秘书处须在大会日期至少七（7）天之前寄发大会议程，包括大会记录、报告及经审核的上一年度之财务报告给全体会员。以上文件也须在协会的注册办公地点备份，让会员随时参阅。

7.5 除有关本章程的决议外，一切决议均应以多数票通过。秘书处应在年度会员大会结束后尽快以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将每次会议的记录草案副本送交全体会员。

7.6 协会的特别会员大会可在下列情况下召开：

- (a) 理事会或会长认为需要，或
- (b) 不少于理事会成员人数三（3）倍的会员以书面联名要求召开，并说明目的及理由。

7.7 由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须在接获要求的十四（14）天内召开。

7.8 特别会员大会的开会通知和议程必须由秘书处在会议召开之前的至少十五（15）天内寄发给全体会员。

7.9 关于法定人数和延期年度会员大会的的条文也适用于特别会员大会。不过，如果由会员要求召开的特别会员大会在指定开会时间半小时后仍不足法定人数，有关大会将被取消，与此同时，在六个月内不能再以同样理由要求和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7.10 秘书处应在每次年度和特别会员大会结束后尽快向全体会员发送会议草案的副本。

## 第八条 理事会

8.1 理事会应负责执行会员大会作出的所有决议和指令，由下列成员组成，他



们应称为协会的干事（以下简称“理事会”），应在年度会员大会上选举产生：-

- 一（1）位会长；
- 一（1）位第一副会长；
- 两（2）位第二副会长；
- 一（1）位秘书；
- 一（1）位财政；
- 三（3）位普通理事会成员；

8.2 会长在理事会有权在当届理事会任期内增委不超过四（4）位理事；和不超过两（2）位第二副会长。

8.3 完成新旧理事会之间的权力交接与进行中的工作移交程序。在完成权力移交之前，所有日常会务仍由卸任理事负责。

8.4 协会的所有干事以及在协会执行职能的所有行政职员不一定要是马来西亚公民。

8.5 第 8.1 段所述的上述干事的姓名应由会员在年度会员大会上提名和附议，并以简单多数票当选。所有干事有资格每三（3）年再中选连任。

8.6 理事会的职责是筹划及监督协会的日常活动，同时根据会员大会所制定的政策范围内，对影响会务的事项做出决定。理事会在未事先征求会员大会意见的情况下，不得做出违反会员大会的明确意愿行事，并应始终服从于会员大会。它应向每次年度会员大会提交有关其上一年度活动的报告。

8.7 为促进协会的宗旨，理事会应在协会的注册办事处设立一个秘书处（“秘书处”），以协助理事会执行协会的业务。秘书处应由一名执行秘书领导，执行秘书应向秘书处或理事会不时指示的其他人员报告，并向理事会负责。

## 工作委员会

8.8 理事会可根据其视需要而定，不时设立各种特定职能的工作委员会，理事会成员担任主席。任何协会会员均可成为本工作委员会委员。

8.9 各工作委员会主席每年应至少召开一（1）次会议，并事先通知各委员会



委员。委员会委员必须亲自出席会议，不得委派代表出席会议，并定期向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各工作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两（2）人。

### 理事会成员资格

8.10 除非社团注册官另有批准，任何非马来西亚公民或外国公民并符合《1966年社团法》当前规定的所有条件的人士，均不得成为理事会成员。

### 理事会成员任期

8.11 每届理事会任期为三（3）年。所有理事会成员应在其任职届满后举行的会员大会新理事会组成后卸任，并可主动要求连任。如理事会出现空缺，则由理事会从理事中推举委任一名合适人士填补空缺，惟上述填补空缺之新理事之任期为其填补之空缺尚未届满的任期。

8.12 任何理事会成员如连续两（2）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或连续五（5）次不出席或连续三个月不出席协会邀请的连续活动（以适用者为准），且未作出令人满意的解释，将被视为已辞去理事会职务。

8.13 若理事会成员在任期间逝世或辞职，理事会有权共同选任协会的其他会员填补空缺，直至下次理事会干事选举为止。

### 理事会成员资格之丧失

8.14 理事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将自动丧失其担任或留任理事会成员之资格：

- i. 在1966年《社团法》令下被定罪；或
- ii. 未清偿债务之破产人；或
- iii. 被发现或宣布精神不健全；或
- iv. 他不再是协会会员，其作为会员授权代表；或
- v. 无故连续两（2）次缺席理事会会议。

8.15 理事会成员若拒绝或不适任职，或无能力执行职务，或抵触协会及会员之利益者，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



决定解除该委员的职务。

### 理事会之空缺

8.16 理事在任期间辞职、逝世，须由上一次选举中获得最高票数的落选候选人填补之，惟上述填补空缺之新理事之任期为其填补之空缺尚未届满的时限。

8.17 协会秘书必须将理事会变动之资料及时向社团注册官呈报。

### 理事会会议

8.18 会长应至少每六（6）个月召开一次理事会会议，并提前七（7）天向委员理事会成员发出书面通知。若遇紧急事项，会长可以在其认为必要时，召开紧急理事会会议。各理事必须亲自出席理事会议，不得委派代表。

8.19 根据本条第（3）款但书的规定，召开理事会会议的通知书应在会议日期至于七（7）天前发出。若会议未达到法定人数，会议将延期至由会长决定的间、日期和地点。理事会会议之法定人数为理事会成员总数之半数（1/2）。

8.20 在不少于三（3）名理事会成员的书面联名要求下，会长须在秘书处接获有关函件后十（10）天内尽早召开紧急理事会会议。若会长在秘书处接获有关函件后二十一（21）天内仍未召集，则有关联名要求召开紧急理事会会议者可於协会注册会址内召集此项紧急理事会议；但任何此类会议须在协会秘书处收到该联名函件的三十（30）天之内召开；

惟，任何此类要求必须陈述紧急会议的目的，并由要求方签署，交付给协会的秘书处。此外，任何紧急会议须在不少于三（3）天前發出通知書，且出席会议之法定人数为理事会成员人数之半数（1/2）（包括不少於十（10）名联名要求召开紧急理事会议者）。若出席者在超过指定时间三十（30）分钟仍未达法定人数，会议将流会，不得开会，亦不得改期再召开。

8.21 如出现任何需要理事会批准的紧急事项，而又无法召开会议，秘书可通过通函的方式获得批准。在理事会的决定被视为已获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



条件：-

- a) 该议题必须在通函中明确说明，并转发给理事会全体成员；
- b) 至少有一半的理事会成员必须表明赞成或反对该提案；和
- c) 该决定必须以多数票通过。

任何通过通函获得的决定都必须由秘书报告给下次理事会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中记录。

## 第九条 干事职责

9.1 会长为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之当然主席；他也对外代表本会。

9.2 第一副会长及第二副会长应协助会长办理会务，遇会长缺席或告假时，其中之一则代理会长职权。

9.3 秘书应保管协会的所有记录，除财务记录外，并对其正确性负责。他将保存所有会员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记录。他应随时备存最新的成员登记册。

9.4 财政应负责协会的财务事务，代表协会收取和支付所有款项，并应记录财务往来帐目，对其正确性负责，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9.5 普通理事会成员应协助协会的一般行政工作，并履行理事会不时指定的职责。

## 第十条 财务条款

10.1 协会收到的所有款项，无论是现金、支票还是其他本票，必须存入理事会所批准并以协会名义开设之银行户口。

10.2 协会之付款凭单须由秘书批准。所有以协会名义开出的支票须由会长和秘书或财政共同签署。

10.3 财政可在任何时候保管一笔不超过五千马币 (RM5, 000) 的现金，用于小额开支。

10.4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后，财政将尽速依循正常会计准



则作出一份完整的年度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经指定审计师审查后，将呈给会员大会批准。报告副本须置于协会注册地址供会员阅读。

10.5 会长可授权每笔交易不超过二万马币 (RM20,000.00) 的支出。会长、秘书和财政可共同批准每笔交易不超过五万马币 (RM50,000.00) 的支出。理事会有权批准每笔交易不超过二十万马币 (RM200,000.00) 的支出。每笔交易超过二十万马币 (RM200,000.00) 的支出必须在会员大会上获得批准。

10.6 协会的财政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开始，至 12 月 31 日结束。

## 第十一条 审计师

11.1 每届年度会员大会必须委任一位非协会干事的合格审计师为协会名誉审计师。任期为三年，可以连任。

11.2 审计师必须负责审查协会该年度的账目和预备一份报告或证书呈交给年度会员大会接纳。会长也可要求他在其任期内的任何时期、任何日期审计协会的帐目，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第十二条 产业管理人/受托人

12.1 协会的所有不动产都必须注册在协会名义下，并在符合章程和下述条文第 (2) 款的情况下，授权社团注册官认可的以下三 (3) 名干事执行，即会长、秘书和财政联名签署所有的相关文件。

12.2 除非获得年度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出席人数的四分之三 (3/4) 多数票通过，指定的干事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抵押或处理协会产业。

## 第十三条 章程之诠释



13.1 在本章程未作明确规定的与日常行政有关的任何问题上，理事会有权自行决定。理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除非在会员大会上被推翻。

13.2 本章程以英文及中文书写，若两者有任何矛盾或差异时，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13.3 协会理事会对协会章程条文及在本章程下所制定的所有条规及其含义均有最终解释权；而其诠释对协会会员皆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顾问/赞助人

14.1 经理事会成员会议多数同意，协会可委任若干个人/组织为协会顾问。被委任者必须以书面表示同意。

#### 永久荣誉会长、名誉会长

14.2 所有协会卸任会长(包括所有已卸任会长)在卸任后皆自动成为协会永久荣誉会长。

14.3 理事会可敦聘对协会有特殊贡献或功绩者为名誉会长，其任期概以当届理事会任期为准。

14.4 永久荣誉会长、名誉会长职皆为义务性质。永久荣誉会长、名誉会长可列席协会各项会议及发言，惟本章程不赋予其在上述会议上的表决权。

#### 第十五条 禁止事项

15.1 禁止在协会场所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无论是否涉及赌注。禁止将赌博、吸毒等违法物品，以及不良分子带入协会场所。

15.2 协会资金不得用于支付被法庭定罪的会员的罚款。

15.3 协会不得参与任何马来西亚目前有效的任何有关工会的成文法所定义的任何工会活动。



15.4 协会不得试图限制或干预贸易，也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其会员提出任何建议，或达成任何旨在或可能导致固定或控制与任何商品或服务有关的价格、折扣、津贴或回扣的安排，从而对消费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5.5 协会不得从事或涉及任何形式之政治活动或允许其资金和/或场所用于政治目的。

15.6 未经有关当局事先批准，协会不得以协会或其干事、理事会或会员的名义举办任何彩票活动，无论是否仅限于协会会员。

15.7 未经有关当局事先书面批准，协会不得为任何目的向公众筹集资金。

15.8 访客及客人可获准进入协会场地，但不得享有协会的特权。所有访客及嘉宾均须遵守协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十六条 章程之修改

16.1 除非在会员大会上，且获得出席大会的 51%有表决权会员的同意，否则不得对本章程进行任何修改、增加/删除，且在未经社团注册局事先批准不得生效。

16.2 在不影响本章程任何规定的情况下，理事会成员有权：

(a) 诠释本章程或其中含意有不明确或有分歧部份，该诠释应对协会会员具有约束力，直至被会员大会撤销；

(b) 处理本章程未作特别规定的任何影响协会的事项。

## 第十七条 解散与争议

17.1 协会不得擅自解散，除非在为此目的召开的会员大会上，不少于四分之三（3/4）居住在马来西亚有表决权的会员亲自或通过代理人表示同意，并在解散文书上签名证明。

17.2 如协会按上述规定解散，代表协会合法产生的所有债务和责任应全部清



偿，剩余资金将按会员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或捐赠给马来西亚的一个或多个经批准的慈善机构。

17.3 解散证明书应在协会解散的七（7）天之内提交至社团注册局。

## 争议

17.4. 会员和/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如发生任何争议，应提交理事会调解和解决。

17.5 如调解失败，应根据本章程召开特别会员大会，以投票方式讨论和解决问题。

17.6 特别会员大会作出的决定是最终、具约束力、有效且不可上诉的。

## 第十八条 通告

18.1 任何由协会通过传真传输、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方式发送的通知、公告、报告、议程或表格均视为已在传输日期正式发送。

18.2 任何发给协会的通知和其他函件或文件皆须通过挂号信寄到协会的注册地址，且必须经协会正式认收后方为有效。

## 第十九条 协会会徽

会徽-协会会徽设计采用中马两国的标志性建筑物作为内部图案，即中国的长城和马来西亚双峰塔（KLCC）。同时，以红色和深蓝色为主要颜色，红色是中国的代表色，深蓝色是马来西亚国旗的代表色。长城的轮廓连接并贯穿双子塔中间的桥梁，意味着中马两国在教育领域的联系和结合。



## 附录

1. 旗帜  
—  
描述  
—
2. 会徽



描述

3. 徽章

描述

